



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殡仪服务鲜花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006-GDXZ

采购人：贺州市殡葬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0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2

第七章 “政采贷” 政策告知函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殡仪服务鲜花采购（HZZC2025-C3-990006-GDXZ）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殡仪服务鲜花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006-GDXZ

项目名称：殡仪服务鲜花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元整（¥567000.00）

采购需求：殡仪服务鲜花采购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 年或所涉预算款支付完毕，以先到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投标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2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须足额交纳)。

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担保机构的电子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采用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转账的,必须从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磋商保证金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磋商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账户名称: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10 2588 0000 1386

注:若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推广使用在“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磋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 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 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0、监督部门: 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4-5135551。

11、评标说明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评审主会场地址: 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市万兴路恒康嘉园西区 13 栋 5 单元 201); 评审副会场地址: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三中路 140 号柳州市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8 楼评标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殡葬管理处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新燕村石羊冲

联系方式：刘工，0774-52612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万兴路恒康嘉园西区 13 栋 5 单元 201

联系方式：钟群珍、陈雪贤 0774-5282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群珍、陈雪贤

电 话：0774-5282277

2025 年 02 月 0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要求,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自拟);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 包含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叁仟元整(¥3000.00)(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并确保到账, 以转账、电汇形式的从供应商单位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10 2588 0000 1386 注: 若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推广使用在“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2 人(主会场 2 名专家, 副会场 1 名专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是否远程抽取评委及远程异地评标: ☒ 是 ☐ 否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或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如成交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2%; 如成交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 采购人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 (如有) 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采购人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4-5282277, 通讯地址: 贺州市万兴路恒康嘉园西区13栋5单元201 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工作日,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北京时间)

3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2109381509100094915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项目综合评分中所要求的扫描件均指原件扫描件，非原件扫描件无效。 6、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7)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 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 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

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供货商须在响应文件和交付产品时提供相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即作无效竞标处理。**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注：本次项目采购服务中包含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1	殡仪服务鲜花采购	(一)服务要求 1. 殡仪服务鲜花采购，采购 1 名具有稳定供货、配送能力强的定点供应商。（具体供货要求，详见附件 1）。 2. 交货时间及方式：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采购现货需求的，2 小时内须现货免费送货上门；接到采购人订单供货需求的，5 个工作日内须按采购人指定具体货物品种、类型、数量、地点等进行供货。如	1 项

	现货不充分或无法满足采购人订单要求的,须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支付给采购人该批货款百分之五违约金。未及时告知采购人导致供货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该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送货前,供应商需电话通知采购人,并确定送货时间和送货方式。 3. 交货地点:送至采购人指定区域。 4. 供应商应建立服务质量管控和评估考核体系,加强服务质量日常考核,做好自查自评和总结统计工作,并且每月向采购人指定管理部门如实汇报。 5. 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投诉、不良反应等问题,应及时妥善处理、详细记录,并把处理结果向采购人如实反馈。 (二)质量要求 1. 符合鲜花技术参数的供货要求; 2. 配送的鲜花如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收回并及时更换合格鲜花。	
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 年或所涉预算款支付完毕,以先到为准。 3、交货地点:贺州市殡葬管理处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货款按月结算、分多次付清,每月的货款按该月的实际需求数量与成交单价结算,采购人在每个月结束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月的货款。 ▲5、交货时间及方式: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采购现货需求的,2 小时内须现货免费送货上门;接到采购人订单供货需求的,5 个工作日内须按采购人指定具体货物品种、类型、数量、地点等进行供货。如现货不充分或无法满足采购人订单要求的,须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支付给采购人该批货款百分之五违约金。未及时告知采购人导致供货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该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送货前,供应商需电话通知采购人,并确定送货时间和送货方式。 ▲6、售后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 (2) 售后响应: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售后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提供合理的应对方案。 ▲7、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约验收。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竞 标 报 价 要 求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投标货物的总价；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检测费、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6、本项目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数量需求采购。供应商以分项最高单价限价合计作为磋商报价，且各磋商分项单价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分项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其 他 说 明	1、本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供应商所填报的各种规格货物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及实际供货批次的数量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以合同双方确定的各货物的实际用量为依据。

附件 1:

本服务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服务）清单一览表

项号	货物（服务）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最高单价限价 （元）
1	红玫瑰	1 扎	A 级，鲜花花头饱满，鲜花使用时间至少 3 天，20 支 1 扎。	45.00
2	粉玫瑰	1 扎	A 级，鲜花花头饱满，鲜花使用时间至少 3 天，20 支 1 扎。	40.65
3	香槟	1 扎	A 级，鲜花花头饱满，鲜花使用时间至少 3 天，20 支 1 扎。	45.00
4	安娜	1 扎	A 级，鲜花花头饱满，鲜花使用时间至少 3 天，20 支 1 扎。	42.50
5	白玫瑰	1 扎	A 级，鲜花花头饱满，鲜花使用时间至少 3 天，20 支 1 扎。	44.50
6	康乃馨	1 扎	A 级，鲜花花头饱满，鲜花使用时间至少 3 天，20 支 1 扎。	28.00
7	非洲菊	1 扎	A 级，鲜花花头饱满，鲜花使用时间至少 3 天，20 支 1 扎。	21.00
8	散叶	1 扎	A 级，叶子使用时间至少 3 天，10 支 1 扎。	10.00
9	巴西叶	1 扎	B 级，叶子使用时间至少 3 天，10 支 1 扎。	6.50
10	剑叶	1 扎	B 级，叶子使用时间至少 3 天，10 支 1 扎。	7.00
11	水竹叶	1 扎	B 级，叶子使用时间至少 3 天，10 支 1 扎。	9.50
12	栀子叶	1 扎	B 级，叶子使用时间至少 3 天，10 支 1 扎。	6.50
13	龟背叶	1 扎	A 级，叶子使用时间至少 3 天，10 支 1 扎。	11.80
14	八角叶	1 扎	A 级，叶子使用时间至少 3 天，10 支 1 扎。	9.30
15	紫勿	1 扎	B 级，叶子使用时间至少 3 天，10 支 1 扎。	24.50
16	粉勿	1 扎	B 级，叶子使用时间至少 3 天，10 支 1 扎。	25.50
17	黄菊	1 扎	A 级，鲜花花头饱满，鲜花使用时间至少 3 天，10 支 1 扎。	27.75
18	白菊	1 扎	A 级，鲜花花头饱满，鲜花使用时间至少 3 天，10 支 1 扎。	27.75

19	小菊	1 扎	A 级, 鲜花花头饱满, 鲜花使用时间至少 3 天, 1 扎。	26.00
20	香水百合	1 扎	A 级, 鲜花花头饱满, 花头 ≥ 2 , 鲜花使用时间至少 3 天, 10 支 1 扎。	95.00
21	白百合	1 扎	A 级, 鲜花花头饱满, 花头 ≥ 2 , 鲜花使用时间至少 3 天, 10 支 1 扎。	84.00
22	黄天霸	1 扎	A 级, 鲜花花头饱满, 鲜花使用时间至少 3 天, 10 支 1 扎。	84.00
23	花泥	1 箱	DIY 材料, 吸水、保水性优良, 规格 22.8cm(长)*7.8cm(宽)*10cm(厚), 20 块。	55.00
24	桔梗	1 扎	A 级, 鲜花花头饱满, 鲜花使用时间至少 3 天, 10 支 1 扎。	38.50
25	金鱼草	1 扎	B 级, 鲜花花头饱满, 鲜花使用时间至少 3 天, 10 支 1 扎。	17.80
26	白秀球	1 扎	B 级, 鲜花花头饱满, 鲜花使用时间至少 3 天, 10 支 1 扎。	21.30
27	紫洋兰	1 袋	A 级, 鲜花花头饱满, 鲜花使用时间至少 3 天。12 支装	29.50
28	白洋兰	1 袋	A 级, 鲜花花头饱满, 鲜花使用时间至少 3 天。12 支装	36.30
29	紫罗兰	1 扎	B 级, 鲜花花头饱满, 鲜花使用时间至少 3 天, 10 支 1 扎。	21.00
30	天堂鸟	1 支	B 级, 鲜花花头饱满, 鲜花使用时间至少 3 天。	20.80
最高单价限价合计(元)				961.95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 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 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

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	磋商报价得分(10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1）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总价低于或等于上限控制价，通过初步评审，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供应商磋商总价。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服务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供应商投标价给予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实行政策性价格扣除。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报价分评分标准：以进入详细评审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 磋商报价分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分= 评标基准价（金额）/供应商评标价（金额） ×10 分。
二、技术方案（80 分）		
1	服务方案 (30 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编写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15分)：对项目实施背景、目的、需求、任务理解不清晰存在偏误，服务方案简单，服务保障措施及配送计划笼统粗略。 二档(20分)：对项目实施背景、目的、需求、任务理解基本正确，无明显偏误，有符合项目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较完善，有较为详细具体的服务保障方案及配送服务管理方案。 三档(25分)：对项目实施背景、目的、需求、任务理解清晰，能较准确把握项目特征与需求，有具有针对性的详细具体的服务保障措施和配送服务管理方案；服务理念先进，供应商对企业质量、安全、社会、教育认知较全面，方案针对性、准确性、切合性良好。承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落

		实企业教育责任并提供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的落实企业教育与社会 任方案。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可行,提供包括质量责任事故赔付承诺、 提供至少一个完整的配送实施主要工作环节及时间规划流程彩图、项目实 施人员 5 人以上并提供实施人员框架彩图,并承诺在本项目采取措施落实 企业质量责任,在配送期间不出现质量责任事故。 四档(30 分):对项目实施背景、目的、需求、任务理解清晰,能较准确 把握项目特征与需求,有具有针对性的详细具体的服务保障措施和配送服 务管理方案;服务理念先进,供应商对企业质量、安全、社会、教育认知 较全面,方案针对性、准确性、切合性良好。承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落 实企业教育责任并提供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的落实企业教育与社会责 任方案。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可行,提供包括质量和安全责任事故赔付 承诺、提供至少一个完整的配送实施主要工作环节及时间规划流彩图、项 目实施人员在 8 人以上并提供实施人员框架彩图,并承诺在本项目采取措 施落实企业质量责任,在配送期间不出现质量与安全责任事故。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2	质量控制方案 (2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打 分。 一档(10 分):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内容简单; 二档(15 分):提供了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环节进行简单描述, 有具体保证措施和严格的管理标准; 三档(20 分):提供了质量控制方案,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全面有针对性, 提供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提供有“企业内部质量责任追究方案、追 究流程采图及质量事故赔付承诺书”等,质量控制流程较清晰,提供有“配 送质量控制流程彩图、产品品溯源流程图及溯源系统运行界面截图”,并 承诺采取措施,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不出现质量责任事故; 四档(25 分):提供了质量控制方案和应急保障方案,提供了质量控制方 案,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全面有针对性,提供较为完善的质量与安全管理制 度,并提供有“企业内部质量责任和安全责任追究方案、追究流程采图及 质量事故赔付承诺书”等,控制流程较清晰,提供有“配送质量与安全控 制流程彩图、产品品溯源流程图及溯源系统运行界面截图”,并承诺采取 措施,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不出现质量与安全责任事故。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2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10 分）：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5 分）：售后服务响应及时、针对不同的服务要求均能有响应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有一定可行性。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有指定项目联系人员。 三档（20 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详细的产品退换货措施、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且方案基本完善合理。承诺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服务，有指定项目联系人员，保证沟通的畅通并提供具有相关能力的可信的证明材料。 四档（25 分）：在三档基础上，有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应急预案，配备项目联系人员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等相关方案更加合理和完善，售后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服务。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承诺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服务并提供具有相关能力的可信的证明材料。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	业绩分 (10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一+二+三。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方案得分相同的按照业绩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方案得分、业绩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1	红玫瑰	A 级，鲜花花头饱满，鲜花使用时间至少 3 天，20 支 1 扎。	1 扎	
2				
3				
...				
最高单价限价合计：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

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殡仪服务鲜花采购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本合同单价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含税)。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1				
2				
3				
...				
单价合计:				

2、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

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1 项约定执行:

1、货款按月结算、分多次付清,每月的货款按该月的实际需求数量与成交单价结算,采购人在每个月结束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月的货款。

(注: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 30 天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不得低于 1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或 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2%;如成交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采购人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需经甲方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政采贷” 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 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营业部	刘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中国建设银行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 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 东面
中国建设银行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 1栋11商铺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 支行	邱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 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 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